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智慧製造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修業規章

111 年 9 月 7 日第 2 次所務會議制訂

112 年 3 月 8 日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4 月 12 日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7 月 15 日第 1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7 月 7 日第 3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入學資格

- 一、依據本校碩士班甄試及入學考試合格錄取者。
- 二、本校產學創新學院所屬研究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經原系所同意後，再經本所所長邀請相關領域教師討論，決定是否准予轉入。
- 三、其他入學資格將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大學法、主管機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修業年限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 1 至 4 年為限。

第三條 課程學分規定

- 一、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專業課程 24 學分，其中須包含學院必修產學創新大師講座課程，本所必修智慧製造導論、論文研討、論文寫作等課程，及至少修習本所三類領域 3 門(含)以上專業選修課程，並完成碩士論文；修習論文研討、論文寫作、企業實習等課程不計入專業選修課程學分。
- 二、學術研究倫理課程為校訂不計入專業學分之必修教育課程，需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不含休學期間)完成，如未依規定完成，本所將設置「論文寫作」課程擋修，課程教學方式及成績評定依本校規定辦理。
 - (一) 相關規定與資訊請至本校「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報名」系統查詢
<https://ae.cge.ntust.edu.tw/>
 - (二) 本課程成績未通過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三、依本校第 151 次教務會議決議，自 98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生及碩士班一般生(不含外籍生與在職專班生)均應必修英文 4 學分。若學生持有入學前兩年內或入學後通過之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相同等級之其他英語測試成績證明、擁有英語系國家學位獲得結業証書者，或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不含休學期間)選修通過大學部中階(含)以上模組課程 4 學分亦可抵免必修英文 4 學分。

第四條 學分抵免

- 一、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分之研究生得申請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 1/2 為限(論文研討不得抵免)。

- 二、本所學分抵免方式，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研究生入學前所修之與本所相關領域課程學分，且不計入其前一級學位畢業學分始得申請，申請時請繳交各科成績單及課程內容說明。
- 三、申請抵免科目限十年內(含)修習之課程，且本校課程成績達 70 分(等第制 B-)以上或他校課程成績達 80 分(等第制 A-)以上。

第五條 論文指導規定

- 一、碩士班研究生在新生辦理報到後，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課程加退選截止日前確定指導教授，繳交「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論文指導教授需為本所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指導教授可敦聘本所於校內外合聘之教師或校外產業界專家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校外產業界專家須符合本校研究生考試學位規則第六條規定之資格。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與共同指導教授。
- 二、本所碩士班學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離職、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本所將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三、本所碩士班學生如擬中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應填寫「更換指導教授聲明及協議書」取得原指導教授及本所同意後，始得繳交新指導教授同意書並經所長簽核後生效。
- 四、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所通知碩士班學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所得協助該生另覓指導教授。
- 五、簽訂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之日期至口試日期計算須相隔半年以上，若有未符合規定欲申請畢業者，須經所長邀請相關領域教師討論審議核可。
- 六、碩士班學生由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請指導教授同意，始得公開發表或作為學位論文使用。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規定

- 一、碩士班學生通過本所碩士學位所須之修課規定與學分，並於預計學位考試前一學期之學位考試截止日前將論文題目及研究目的送交本所審查是否與本所專業領域相符，經審核通過者，提出論文，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且繳交紙本論文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二、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 三、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 四、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需以英文撰寫，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編排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碩士班學生提出之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根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

碩士班學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組成；學生之配偶、前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或在專業實務或技能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五、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所訂定之。

第八條 畢業與離校

一、至本校圖書館之博碩士學位論文數位全文系統，上傳論文全文，等待圖書館審核論文後方可下載論文授權書兩式。

二、至本校「學生資訊系統」登入填寫「畢業生離校手續單」及「應屆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後下載並列印紙本離校手續單，持紙本離校手續單依指示跑離校流程。

（一） 本所辦公室：繳交平裝本論文兩本

（二） 本校圖書館：繳交平裝本論文一本、論文授權書兩式

第九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〇條 本規章由本所所務會議訂定實施，修正時亦同。